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思婷

電 話：04-3706107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1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如說明四(0081185A00_ATTCH1.pdf、0081185A00_ATTCH2.pdf)

主旨：為推動「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相關策略，以強化「家庭教育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請惠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24日臺教社（二）字第1030093604A號函辦理。

二、請 貴局（府、處）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自本（103）年度起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於每年應至少達成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二）鼓勵各類教師、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運用備課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


（三）鼓勵各類教師、人員至大學家庭教育相關科系在職進修

教育局 1030826



AEAA1033918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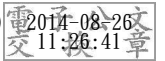
家庭教育相關學科，俾進一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三、上開辦理情形，將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每半年彙整提報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所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追蹤管考一次。

四、檢附家庭教育法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